

溫泉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：

- 1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- 2、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禁止入浴。
- 3、不得攜帶寵物入池。
- 4、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糖尿病等慢性疾病者，不宜入浴。
- 5、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病患不宜入浴。
- 6、血友病患及皮膚敏感度差、感覺障礙病患不適合入浴。
- 7、飽餐及空腹不宜入浴。
- 8、入浴前請澈底淋浴及卸妝。
- 9、泡浴時間每次以不超過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。
- 10、年長及年幼者請由親人陪伴入浴。
- 11、現場標示水溫、酸鹼值及緊急狀況之處理方式。
- 12、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13、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，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(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)。